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111-402）

府法訴字第 1110115114 號

訴願人 ○○○

訴願人因申請查詢建築套繪事件，不服本縣鹿港鎮公所（下稱鹿港鎮公所）110年8月18日鹿鎮建字第1100018577號函，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訴願人於110年8月16日向鹿港鎮公所以書面申請查詢本縣鹿港鎮○○段○○○○地號土地（系爭土地）是否申請建築套繪案，經鹿港鎮公所查詢建管資訊系統，訴願人所詢系爭土地重劃前為○○○段○○○地號，該○○○地號土地（使用面積 1806.802m²）已提供他筆土地興建農舍（鹿港鎮○○里○○路○段○○巷○○號），領有鹿港鎮公所核發之(82)彰鹿建字第13014號使用執照，鹿港鎮公所爰以110年8月18日鹿鎮建字第1100018577號（下稱系爭函文）函復訴願人所詢事項。訴願人不服，遂提起本件訴願。
- 二、按「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決定事項提起訴願者。」訴願法第1條第1項、第3條第1項及第77條第

8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所謂「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 92 條第 1 項、訴願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而言。另行政機關所為單純事實之敘述或理由之說明，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何法律上之效果者，自非行政處分，人民即不得對之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改制前行政法院 44 年判字第 18 號、62 年裁字第 41 號判例要旨參照）
- 四、次按「人民對於行政興革之建議、行政法令之查詢、行政違失之舉發或行政上權益之維護，得向主管機關陳情。」行政程序法第 168 條定有明文。是人民對於行政興革之建議、行政法令之查詢、行政違失之舉發或行政上權益之維護，固得向行政主管機關陳情，然行政主管機關對於陳情之處理不論認有無理由，均非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自非屬行政處分。（最高行政法院 95 年度裁字第 2909 號裁定意旨參照）
- 五、復按農業發展條例第 18 條規定：「（第 1 項）本條例中華民國 89 年 1 月 4 日修正施行後取得農業用地之農民，無自用農舍而需興建者，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定，於不影響農業生產環境及農村發展，得申請以集村方式或在自有農業用地興建農舍。（第 2 項）前項農業用地應確供農業使用；其在自有農業用地興建農舍滿 5 年始得移轉。但因繼承或法院拍賣而移轉者，不在此限。（第 3 項）本條例中華民國 89 年 1 月 4 日修正施行前取得農業用地，且無自用農舍而需興建者，得依相關土地使用管制及建築法令規

定，申請興建農舍。本條例中華民國 89 年 1 月 4 日修正施行前共有耕地，而於本條例中華民國 89 年 1 月 4 日修正施行後分割為單獨所有，且無自用農舍而需興建者，亦同。(第 4 項) 第 1 項及前項農舍起造人應為該農舍坐落土地之所有權人；農舍應與其坐落用地併同移轉或併同設定抵押權；已申請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不得重複申請。(第 5 項) 前四項興建農舍之農民資格、最高樓地板面積、農舍建蔽率、容積率、最大基層建築面積與高度、許可條件、申請程序、興建方式、許可之撤銷或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 6 項) 主管機關對以集村方式興建農舍者應予獎勵，並提供必要之協助；其獎勵及協助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六、另按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 12 條規定：「(第 1 項) 直轄市、縣(市) 主管建築機關於核發建造執照後，應造冊列管，同時將農舍坐落之地號及提供興建農舍之所有地號之清冊，送地政機關於土地登記簿上註記，並副知該府農業單位建檔列管。(第 2 項) 已申請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直轄市、縣(市) 主管建築機關應於地籍套繪圖上，將已興建及未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分別著色標示，未經解除套繪管制不得辦理分割。(第 3 項) 已申請興建農舍領有使用執照之農業用地經套繪管制，除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不得解除：一、農舍坐落之農業用地已變更為非農業用地。二、非屬農舍坐落之農業用地已變更為非農業用地。三、農舍用地面積與農業用地面積比例符合法令規定，經依變更使用執照程序申請解除套繪管制後，該農業用地面積仍達零點二五公頃以上。(第 4 項) 前項第 3 款農舍坐落該筆農業用地面積大於 0.25 公頃，且二者面積比例符合法令規

定，其餘超出規定比例部分之農業用地得免經其他土地所有權人之同意，逕依變更使用執照程序解除套繪管制。(第5項)第3項農業用地經解除套繪管制，或原領得之農舍建造執照已逾期失其效力經申請解除套繪管制者，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應將農舍坐落之地號、提供興建農舍之所有地號及解除套繪管制之所有地號清冊，囑託地政機關塗銷第1項之註記登記。」

- 七、卷查，本件訴願人於110年8月16日向鹿港鎮公所提出申請書略以：「為彰化縣鹿港鎮○○段○○○○地號是否申請建築套繪一事，請貴單位惠予查詢。請貴單位查詢上開土地是否曾做為法定空地比、提供他筆土地作為興建農舍比例……」觀諸訴願人申請書之內容，旨在請求鹿港鎮公所查詢系爭土地是否業經套繪管制，並未申請鹿港鎮公所發給「未申請建築套繪，未提供他筆土地興建農舍證明」，且查現行農業發展條例及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等相關規定，亦未明文賦予人民請求核發「未申請建築套繪，未提供他筆土地興建農舍證明」之公法上請求權。準此，本件訴願人110年8月16日向鹿港鎮公所申請查詢系爭土地是否業經套繪管制，其性質應屬行政程序法第168條所定之陳情。嗣鹿港鎮公所以系爭函文回復訴願人關於查詢結果，僅係對訴願人陳情所為之回復，觀諸系爭函文內容僅屬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未對外直接發生權利得喪變更之法律效果，性質上屬觀念通知，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於法尚有未合，應不受理。
- 八、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77條第8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林田富(請假)

委員	溫豐文（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張奕群
委員	呂宗麟
委員	林宇光
委員	陳坤榮
委員	王育琦
委員	劉雅榛
委員	陳麗梅
委員	蕭源廷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9 日

縣 長 王 惠 美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99號）